

【課程活化・多元適性】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包括實驗、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應依群、科、學程屬性、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特色及學生就業準備與專業預備，規劃實習之科目。

第 四 條 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為依務實致用之原則，本於專業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操作，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第 五 條 實習課程得依其實施場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一、校內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工場、專科教室、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以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實習。

二、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三、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第 六 條 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七 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

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

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第 九 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一、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二、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三、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第 十 條 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準用第六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

第十四條 實習課程，得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或集中在一定期間內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二、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

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並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 (一)設有實用技能學程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二)非屬前述之學程、類科經本署核定確有需要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職業類科。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業界專家係指必須具備在職身分為原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協同教學，且具有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工作年資專職五年或兼職十年以上，表現優異。
 - 2、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 3、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二)協同教學：指依各校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規劃雙師以上教學課程，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授課。

四、辦理方式：

- (一)辦理期限：配合學期制實施協同教學，其課程規劃以學年為單位。經核准之計畫，如需調整，得專案報本署核准後辦理。

(二)辦理模式：採「協同教學」制，以原任課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原任課教師仍應全學期擔任課程教學，學校應依課綱規範分組教學。

(三)協同教學時數：每科目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不超過七週為原則，同一個科目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業界專家於同一學校以協同教授二個科目為限。

(四)開課科目：

- 1、實施協同教學以教授部定或校訂專業實務科目為主，並以三年級之課程為優先。
- 2、專業基礎課程及專為技能檢定培訓所規劃之科目，不得申請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五)學生、業界專家、原任課教師之責任：

- 1、學生應於每次實習課後撰寫實習報告。
- 2、原任課教師須與業界專家共同研擬單元教材。
- 3、原任課教師應記錄授課重點與職場技術之關鍵能力報告。

五、業界專家補助基準：

(一)補助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人每節新臺幣八百元。

(二)補助業界專家交通費，依實際需要每人每學期每科目最多七次，覈實報支。

(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所需費用，除前(一)、(二)款補助鐘點費、交通費外，其餘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

(四)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案獲准補助後，各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其餘第三級至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審查作業由本署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各校申請案，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說明。相關審查指標內涵，本署另訂之。

(五)以各校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經本署核定確有需要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職業類科依其班級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核給員額，新增科班若有二班仍比照三班核給一名員額，如設科有特殊情況者另專案申請。

六、申請與審查作業：

- (一)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 (二)各校提年度計畫書（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 (三)審查各校計畫書（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 (四)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每年六月三十日前）。
- (五)前四款作業時程之實際辦理期間，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七、學校提報年度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依序撰寫：

- (一)計畫摘要（重點條列式摘述計畫內容，以一頁為原則）。
- (二)學校現況分析（以表列式呈現，並以一頁為原則），其包括下列事項：
 - 1、年級、科、班數及學生數。
 - 2、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師資結構及全校生師比。
 - 3、學校發展重點。
 - 4、特色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例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等教學資源）。
 - 5、需求之業界專家人數與領域。
- (三)實務課程實施協同教學之規劃說明。
- (四)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研擬單元教材，課餘並得協助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事項。
- (五)業界專家遴聘方式。
- (六)協同教學之成果檢核指標及預期效益。

(七)經費需求表：依本要點規定編列遴聘業界專家所需經費（包括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

(八)前一年度執行之成效檢核表（新申辦學校免填）。

八、審查作業：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各校申請案，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說明。

九、經費核結及成效考核：

(一)經費核結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各校每學期結束應提報該學期實際執行情形與預計執行計畫之差異說明。

(三)各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整學年執行成效報告。

(四)本署應檢視年度辦理成效，作為下年度辦理之參考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 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01 月 21 日發布／函頒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職業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以增進其實務知能；並為能提供學生職場的實際體驗，辦理赴產業進行參訪活動，以達成與產業接軌和學用合一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公私立職業學校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包括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四、申辦方式

(一)辦理模式

1、業界實習：由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班或每生每學期一次為限。

2、職場體驗：由學校規劃高一到高三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五次為限。

(二)申辦時程

本要點之補助，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書表另訂之；其申辦時程如下：

1、宣導說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本署辦理學校提報計畫書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2、計畫申請：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各校填報申請書表。

- 3、計畫審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由本署審查學校申請書表。
- 4、核定公告：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本署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5、前四項作業時程及一〇二學年度之實際辦理時間，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三)審查作業

由本署聘請學者專家、學校校長、產業界及教育主管機關等代表組成審核小組，依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等原則進行申請案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列席說明。

(四)作業流程及說明，如附件一。

五、補助基準

(一)業界實習（得補助下列項目）：

- 1、實習津貼：參加學生每生每天新臺幣（以下同）250 元，每位學生每學年最高不超過 6,000 元。
- 2、鐘點費：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之鐘點費，鐘點費以每週 3 節核發，同一班級每 15 位學生編列一位老師為原則。
- 3、交通費：教師赴業界輔導交通費依實際往返核實報支。
- 4、指導費：業界專家（含現場師傅）指導費，每事業機構每節 400 元，每天最多 8 節，每週最多 12 節為原則。
- 5、其他費用：配合辦理所需經費，包括保險費（含學生個人及業界負擔之勞保費用、團體平安保險費用）及雜支費用。

(二)職場體驗（得補助下列項目）：

- 1、租車費：同一縣市每車次補助不超過 10,000 元，跨縣市每車次補助不超過 12,000 元。
- 2、誤餐費：辦理一天活動或超過用餐時間，得補助誤餐費，每生每人 80 元。
- 3、膳雜費：帶隊老師或行政人員膳雜費，依職務等級核實核發。

4、指導費或講座費：業界專家專題演講或講座鐘點費或指導費，每人每節 800 元，每天以不超過 1,600 元為原則。

5、其他費用：配合辦理所需經費，包括保險費及雜支費用。

六、經費核結

(一)本要點僅補助辦理學校之業務費為限，各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其餘第三級至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獲核定辦理之學校，應依本署核定經費額度及期限辦理核請領事宜。

(二)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重複申請或補助，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各校應依核定計畫分別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辦理核結。其中，直轄市公私立高中職、縣（市）立高中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七、成效考核

(一)各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整學年執行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另訂之。

(二)本署得依各校年度辦理成效，作為下年度核定辦理之參據。

(三)本署視需要得組成督導或考核小組，辦理訪視工作，對學校做執行績效之考核；小組成員由本署聘請學者專家、學校校長、產業界及教育主管機關等代表組成。

八、注意事項

(一)學校與業界實習機構或單位應訂定合作意向書或意願書，以達成共識並確保學生及雙方權益。

(二)學校應訂定學校辦理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等相關作業細則或實施計畫，經實習會議或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辦理業界實習以高三下學期為優先，學生至業界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或申請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立案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業界實習。

(四)為加強學生業界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學校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五)學校得協同業界實習機構或單位，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業界實習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六)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七)計畫之執行如有變更計畫內容，學校應報本署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署核定後辦理。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